

CB(3)/M/AD
3919 3006
2877 9600

傳真急件：2715 80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09 室
毛孟靜議員

毛議員：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港大禁發布校委會議內容與公眾知情權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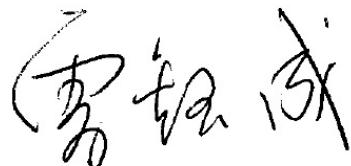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在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兩事項之間動議該議案。

你建議辯論的事宜是有關香港大學禁止發布校務委員會會議內容與公眾知情權的關係。你在信中表示，“香港大學取得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士發布校委會會議內容”，事件令你“震驚並予以譴責，認為這嚴重損害新聞及資訊自由，與公眾知情權有迫切利害關係”。你亦認為“港大不應阻礙資訊流通，反而要公開相關會議內容，助公眾了解真相，為香港歷史留下重要第一手資料”。

我知悉你建議辯論的事宜在社會上備受關注，但你所提出的理據未能令我信納辯論有關的事宜符合《議事規則》第16(2)條所指，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因此，我不批准你的要求。

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跟進)，或申請編配辯論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辯論。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5年11月10日